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莘庄镇商务区招商引资与园区管理公共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莘庄镇商务区招商引资与园区管理公共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莘庄商务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上海莘庄商务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王思凡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